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投资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是由于公司参股后基于管理需要委派董事构成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，并购医院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需要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雷小玲 金世明 蔡东宏

2016年11月1日